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周淑錦
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 表 人 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9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（第2項）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」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即明。準此，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原則上應自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並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而逾期始提起者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01 二、查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
02 年8月5日以113年度交上字第9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
03 駁回聲請人上訴確定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12日送達等情，有
04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）。其再審之不變期間應自
05 該裁定送達日之翌日（即同年月13日）起算30日。而聲請人
06 之住所位在○○市○區，加計在途期間後其再審之不變期間
07 至同年9月18日（因期間末日同年9月17日星期二為為中秋節
08 國定假日，故順延至同年月18日）即已屆滿。聲請人遲至同
09 年11月6日始以原確定裁定違背法令為由聲請再審，顯已逾
10 期；且原裁定適用法規有無錯誤事由，於裁定生效時即已存
11 在，且當事人於收受送達時亦已知悉，自無發生在後或知悉
12 在後問題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並非合法，應
13 予裁定駁回。又本件再審之聲請既因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聲
14 請人主張之實體上理由，本院即無從加以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15 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7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18 法官 邱 政 強

19 法官 黃 奕 超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3 書記官 李 佳 芮